歙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垂钓管理的通告

歙政〔2023〕18号

为有效保护我县渔业资源和水环境，规范垂钓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南漪湖等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皖农渔〔2023〕3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规范我县境内天然水域垂钓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钓区域。新安江歙县段尖头鱥（guì）光唇鱼宽鳍（qí）鱲（liè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，实行全年全面禁渔（禁钓）。保护区包括：

核心区昌源河**：**三阳镇白石源村（东经118°49′50″,北纬30°05′30″）至深渡镇深渡大桥（东经118°36′50″,北纬29°51′57″）。

核心区街源河：长陔乡南源村金竹坑（东经118°31′02″,北纬29°36′47″至街口镇街口村小河口（东经118°42′59″,北纬29°43′53″）。

核心区布射河：溪头镇大谷运村岱岭（东经118°25′20″,北纬30°03′44″）至徽城镇布射河河口（东经118°25′50″,北纬29°52′50″）。

实验区**：**徽城镇布射河河口（东经118°25′50″,北纬29°52′50″）至街口皖浙交界断面（东经118°43′16″,北纬29°43′24″）。

二、限钓区域。新安江歙县段及支流(不含新安江歙县段尖头鱥光唇鱼宽鳍鱲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)为限钓区，在禁渔期外，可以进行休闲垂钓。限钓区包括：

新安江歙县段王村至浦口段、贤源河、丰乐河、扬之河、富资河、坑口河、漳溪、棉溪河、大溪源、华源河、大洲源、小洲源、太平源等河流水域。

进行休闲垂钓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禁钓时间**：**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（二）垂钓数量：每日垂钓渔获物原则上不要超过2.5千克，如钓获单尾（只）重量超过2.5千克的，可以留取，其它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（外来入侵物种除外）。

（三）垂钓规定**：**1.禁止多线多钩、长线多钩、单线多钩垂钓；2.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；3.禁止使用船艇、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；4.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、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；5.禁止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；6.禁止垂钓国家和省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，误钓野生保护动物的，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；7.垂钓者要服从管理，文明垂钓，不得乱丢垃圾、乱停车辆以及其它有碍防洪的行为等。

三、执法监管。违反本通告规定进行垂钓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属地乡镇政府紧密协同配合，加强禁钓宣传教育引导，严格禁捕执法监管，对借休闲性垂钓之名行生产性垂钓之实的，重点执法纠正，确保垂钓行为规范。

四、实行时间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通告（歙政〔2020〕7号）废止。

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监督，举报电话：110, 0559-6517110、19855091286。

歙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6月14日